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1）粤0115执816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住所地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4号301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0M43W。

负责人：罗东华，该中心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杨传辉，北京天驰君泰（广州）律师事务所。

委托代理人：刘雪峰，北京天驰君泰（广州）律师事务所。

被执行人：杨帆，男，1987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仪陇县。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191民初5773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依法立案执行，本案执行费160元由被执行人承担。

在执行本案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责令其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其未履行。本院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和广州市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名下银行、互联网银行账户,支付宝、财付通、京东账户,证券、保险、工商、车辆、不动产等财产信息，情况如下：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委托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调查被执行人在户籍地的财产情况，该法院回复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经申请执行人同意，除法院已经采取的强制性措施以外，暂不需要法院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义务亦未向本院申报财产，本院依法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向其发出限制消费令。本院将上述执行情况告知申请执行人，其未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对本院的执行措施无异议，同意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本案经本院穷尽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对本院的执行措施无异议，同意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为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卓剑锋

审判员　　郑伟军

审判员　　吕本超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郑　明

附：本裁判主要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经过财产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在申请执行人签字确认或执行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并经院长批准后，可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依照前款规定终结执行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